

# 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批單簡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10196 號函核准(公會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260 號函核准(公會版)

- 一、實施日期：96 年 1 月 1 日
- 二、適用對象：
  - (一)依火險基本費率使用性質代號為 A 大類之住宅者。
  - (二)凡 91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單且仍有效之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
- 三、承保方式：在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單上加貼「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批單」承保之。
- 四、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五、保險標的物：住宅建築物。
- 六、承保範圍：
  - (一)承保之危險事故
    - 1、地震震動。
    - 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3、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 (二)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十八萬元。
- 七、保險金額約定基礎：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 八、保險費及退費
  - (一)保險費
    - 1、一年期：新台幣一千四百五十九元(每戶按保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計算，保額低於一百二十萬元者，按比例計算)
    - 2、短期：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費用率	純保費率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0%	4.0%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15.0%	11.0%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15.0%	19.0%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15.0%	27.0%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15.0%	34.0%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5.0%	41.0%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15.0%	49.0%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15.0%	56.0%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15.0%	63.0%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15.0%	71.0%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15.0%	78.0%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5.0%	85.0%	100%

## (二)退費

-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1-短期費率)
- 2.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未滿期日數÷365)

## 九、理賠

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及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前述承保損失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外之其他附帶損失。

## 十、複保險

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臨時住宿費用亦按前述比例負賠償責任。

## 十一、其他保險：

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 十二、附加條款：

建築物設定抵押者可加貼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或抵押權附加條款。

## 十三、其他事項依「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